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小字第23號

原告 陳信璋
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932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5,9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等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114年10月23日受僱於被告，擔任房務工作人員，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32,000元，其後被告已於114年6月1日歇業，故兩造勞動契約於114年5月31日終止，然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3至5月之工資、且未給付原告資遣費，為此，爰依兩造之勞動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短支工資計54,820元及資遣費11,112元；並聲明：如主文第

01 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有利
03 於自己之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4年8月21日
06 中市勞動字第1140048079號函、錄取報到通知書、薪資單、
07 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21、25至29、
08 77、78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股份有限公司
09 變更登記表、戶役政資訊查詢單、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4年9
10 月18日中區國稅沙鹿銷售字第1143458041號函、原告勞保投
11 保資料（見本院卷第39至46、63至65、81至83頁）在卷可
12 憑。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
15 而，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退條
16 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5,932元，核屬有據。

17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8 民法第229條第1項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20 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2 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23 工資及資遣費，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而本件起訴狀繕本
24 業於115年1月7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
25 院卷第57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6 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7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基法第22條第2項、
29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932元
30 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3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04 項定有明文。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05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0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提供相當擔保金
07 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8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
09 9第1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
10 為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航 代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
14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
15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如委
19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21 書 記 官 陳 俐 蓁